

# 我省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下“猛药”

## 省高院要求严打坑百姓侵权假冒犯罪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昨天,省高院出台《关于为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当前,全省法院正在深入推进“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意见要求,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准确把握和及时受理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要妥善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化解争议。同时,要不断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充分发挥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优势,努力将相关纠纷解决在诉前和审前。

针对现阶段一些领域知识产权侵权与制售假现象还比较突出等实际,意见明确,要严厉打击以食品药品、烟草专卖品、农资、家用电器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商品为对象的违法犯罪以及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特别是对源头犯罪,要增强刑罚的威慑力;要重点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假冒注册商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要严厉打击“黑作坊”“黑窝点”,合力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要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

罚以及贪赃枉法等职务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分子,从严把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药品等犯罪缓、免刑的适用条件。

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意见要求,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并注意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另外,意见还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相关行政案件,既要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积极履行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又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保障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效力。

## 省检察院重点关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隼

**本报讯** 昨日,省检察院再出重拳,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依法惩治侵权假冒犯罪,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正在从“制造大省”走向“制造强省”的浙江而言尤为重要。在去年省检察院和各市检察院的非公经济座谈会上,有不少企业家都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对此,意见指出,加大对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突出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具有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网络侵权、有组织侵权等恶劣情节的犯罪,重点打击“黑作坊”“黑窝点”以及制售假冒伪劣药品、食

品、农资等侵害民生民利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和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电视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侵权犯罪行为。

除了要明确打击重点,意见还要求我省检察机关重点关注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问题,强化对涉侵权假冒案件刑事法律监督;要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既要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也要监督借保护知识产权之名违法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和划拨企业财产,滥收保证金,滥用强制措施等行为;要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坚决依法纠正错误裁判。

意见同时明确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完善工作,要求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做好与工商、新闻出版、版权、文化、专利、海关、质检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与相互协作,努力实现案件移送、受理、查办、审判等环节的有效衔接;与公安、法院共同探索建立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做到信息互通、情报共享,定期不定期进行

情况交流、个案会商、类案分析和形势研判,共同分析、准确处理各类侵权假冒案件的认定、处置等疑难问题;探索建立信息网上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积极作用,推进相关数据的开放共享,加强信息整合、分析和研判,推动实现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另外,意见也指出,落实对非公经济的依法保护,在办案中要充分考虑到非公经济特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严格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罪标准,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及犯罪数额巨大、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的知识产权犯罪。对单位犯罪案件,重点查处核心层、管理层人员和骨干人员,对只起次要作用、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从宽处罚,做到罚当其罪、罪责适应,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落实宽缓刑事政策。

## 黑框眼镜、波波头,她叫“羲知因” 义乌很多商户都认识这位海关“美女”

本报记者 王索尼 通讯员 何剑涯 陈冰格

**本报讯** “如果每家转上3分钟,一天8个小时不停歇,那么你至少要用1年时间才能从这商贸城里走出来……”听到这个经典描述,相信你马上就想到了有着“世界商品超市”之称的义乌。

本地知识产权新增备案371项,同比增长196.8%,这是2016年义乌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交出的亮眼答卷。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记者走进全国唯一设立在基层海关的知识产权科——杭州海关隶属义乌海关知识产权科,见证关员们如何用心浇灌知识产权保护之花。

上午10点,知识产权科办公室内,叶航紧锁着眉头,目不转睛地盯着一起侵权案件的相关材料。这位法学专业毕业的90后女关员自去年1月正式定岗知识产权科后,主要负责货运渠道知识产权案件办理。

去年4月,义乌某外贸公司向义乌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小商品至利比亚,经海关查验,里面全是侵权商品,包括标有“TOYOTA”等商标标识的机油滤芯器9200个,标有“耐克钩图形”等商标标识的帽子11160个,标有“GUCCI”等商标标识的太阳镜5400副等。

由于查获货物类别多、数量大,叶航和同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复核,分清各种规格型号、提取样品,并协助杭州海关法规处积极联系权利人确权。与此同时,义乌海关派人前往报关公司层层追溯,最终锁定涉案嫌疑人王某某。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关员们发现,4家商铺涉嫌销售假冒商品,1家物流公司涉嫌故意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对此,义乌海关主动联系义乌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有关线索,寻求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联合打击。市场监管局接收了义乌海关通报的案件线索并立案查办。目前,其中3家商铺已受到行政处罚,另外1家商铺及物流公司的违法行为正在查处中。

“在如今的大环境下,对付侵权行为光靠我们海关一家单打独斗是不行的。”知识产权科科长龚宁宁表示,必须强化与公安、检察、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力度,打出“情报共享、线索互通、重案联办”组合重拳。

在“打击”之外,知识产权科也越来越多地把精力放在“引导”上。

黑框眼镜、波波头,这是以义乌海关知识产权科女关员为原型,抽象设计出的名为“羲知因”的卡通形象。“羲”字是“义”字的大写。“羲知”二字不仅是“义乌海关知识产权科”的缩写,更与“易知”谐音,鞭策着我们要把复杂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众宣传普及,从而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知识产权科副科长潘登告诉记者,如今,由7名巾帼卫士组成的“羲知因”工作室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013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在义乌建成开放。为了更好地发挥展示中心的作用,“羲知因”创新展示手法和形式,先后策划了“走进世界杯”“老牌国货展”等一系列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老百姓了解知识产权保护。

除坚守展示中心阵地,“羲知因”团队还深入国际商贸城,摸底本地自主知识产权注册、备案情况,通过走访、问卷、座谈,了解企业维权问题及困难。为满足市场主体的维权需求,她们量身定制了海关备案流程图,积极引导企业商户通过海关备案将自主知识产权纳入海关主动保护范围。

如今,身处义乌的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正在向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义乌本土化妆品生产企业“EVER BEAUTY”此前正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海关提交了备案申请。没想到备案后没多久,义乌海关就查获了一批侵犯该商标权的粉底液。



## 浙江首家著作权纠纷 诉调对接工作室揭牌成立

通讯员 李洁 摄

昨天,由温岭市法院与市文广新局共同组建的著作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挂牌成立。据悉,这是全省首家。

工作室目前以解决温岭当地各娱乐企业涉嫌侵犯各类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为重点,兼顾其他著作权纠纷的处理。工作室聘有9名调解员。在著作权纠纷受理前、受理后开庭前以及审理过程中,案件均可交由工作室进行调解。

## 新闻作品版权保护 召开大会成立联盟

通讯员 仲丽炜

**本报讯** 昨天,杭州市首届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大会召开,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联合多家中央驻浙新闻媒体及本地媒体代表,共同倡议加强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并成立新闻作品保护联盟。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巡视员曲波在会上表示,新闻作品的版权问题不仅局限在法律范畴,将来还会融入到新闻行业的信用文化、品牌文化和发展文化中。如果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版权保护体系,谁都有可能侵权、谁都有可能被侵权。在媒体融合形势下,如何保障新闻产业结构平稳过渡,其中一个关键在于新闻版权保护体系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实效性。

会上,多家新闻媒体代表签署了加强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倡议书。



向商户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